**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組織章程**

民國93年1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4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0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4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 為使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（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及通訊工程研究所）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各項教學、系務行政等工作順利推展及有效規劃本系發展計畫，特訂定本組織章程。

第 二 條 本系設系主任一人及副系主任二人。系主任綜理系行政事宜，對外代表本系，並兼任通訊工程研究所所長，系主任產生辦法另定之；副系主任經系主任推薦，循行政程序由校長任命之。

第 三 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議事機構，負責修訂本系之組織章程、審核通過各委員會提案辦法、議決系所重大工作事項、處理系所重大爭議等。系務會議參加成員包含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若干。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。

第 四 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職掌為初審本系專業教師有關之聘任（含新聘、升等、改聘、借調、不續聘、停聘、延長服務、解聘等）、評鑑（含教師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）、國內外進修、重大獎懲及其它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。其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系務會議遴選之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 五 條 本系設課程委員會，其職掌為課程規劃及設計、選修課及系特色課程之開設及評估等相關事項。其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系務會議遴選之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 六 條 本系設圖書暨儀器設備規劃委員會，其職掌為各項研究及教學所需之圖書期刊、儀器設備及教材之購置、保管、維修、報廢及失竊等相關事宜。其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系務會議遴選之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 七 條 本系設自我評鑑委員會，其職掌為負責規劃本系中、長程之發展計畫、工程認證及系所評鑑相關事宜。其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系務會議遴選之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 八 條 本系設推薦甄選及招生委員會，其職掌為議訂甄選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；議訂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；議訂招生進度和工作日程；擬訂招生宣傳資料；其它相關試務及招生工作。其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系務會議遴選之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 九 條 本系設教學暨學術發展委員會，其職掌為規劃各種教學改善及學術研究發展事項，舉辦學術研討會，推動建教合作及學術交流；審查研究生之畢業標準；審理學生涉嫌抄襲、違反著作權或學術倫理事項；推動本系各課程教學品質之檢討與改進；其他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事項。其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系務會議遴選之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 十 條 本系設學生事務委員會，其職掌為處理對畢業校友及在校生之相關事務。其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系務會議遴選之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本系設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，其職掌為負責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。其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系務會議遴選之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系設國際教育委員會，其職掌為負責學生赴海外研習及及招收國際生（含陸生）、規劃國際課程等相關事宜。其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系務會議遴選之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經院務會議核備，陳請院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